
(GF—2017—0201)

正阳县正兴路（创业五路-君乐宝大道）道
路工程及庞桥沟桥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广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正兴路（创业五路-君乐宝大道）道路工程及庞桥沟桥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正兴路（创业五路-君乐宝大道）道路工程及庞桥沟桥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正发改【2025】6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7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09月29日。

有效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零玖佰伍拾陆元肆角贰分
(¥ 6240956.4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左豪。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

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282900599346X6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F4M211

地 址：正阳县东大街

地 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护城河路与

棠溪大道交叉口南 80 米路西 449 号

邮政编码：463600

邮政编码：463900

法定代表人：王猛

法定代表人：王恒

委托代理人：

公司规模：小型

电 话：

电 话：1863969995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正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驻马店分行

账 号：166501010400007519

账 号：411701010100022303

2、人工费按照施工当期河南省定额站下发人工费指数；3、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驻马店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指导价；。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根据形象进度按已完成工程量的80%拨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有资质的评审机构评审结算后，按评审结果付至评审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